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電話：(02)7733-8186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46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抵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0～4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bakertilly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No.16741081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9 仟元及 2,42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皆為新台幣 25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仟元及(1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 1%。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bakertilly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13	7	$ 79,046	14	$ 40,3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835	10	52,400	9	30,09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100	1	3,100	1	193,100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250	1	2,7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79	1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604	15	115,729	20	56,4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8	1	4,561	1	162	—
130X	存貨	六(五)、八	109,185	21	101,169	17	121,593	13
1410	預付款項		11,513	2	4,696	1	1,3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	4,135	1	6,206	1	6,6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242	60	369,692	64	449,703	47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	—	—	—	4,9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621	4	25,675	4	1,2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9,405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八	—	—	—	—	466,952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6,667	13	71,429	1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9	1	6,109	1	6,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80	5	28,791	5	27,36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七	76,730	15	76,796	13	9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512	40	208,800	36	508,167	53
1xxx	資產總計		$ 510,754	100	$ 578,492	100	$ 957,870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000	6	$ —	—	$ 325,000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七	21,983	4	20,246	3	751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289	1	15,356	3	2,54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9,009	10	80,245	14	39,5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74	3	46,927	8	12,6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3,457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627	—	5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038	25	163,401	28	381,057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七	29,898	6	31,948	6	4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5,970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68	7	32,048	6	505	—
2xxx	負債總計		162,006	32	195,449	34	381,562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97	496,012	86	496,012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09	16	79,309	13	79,30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	—	263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66,948)	(33)	(132,653)	(23)	98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9,888)	(12)	(59,888)	(1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8,748	68	383,043	66	576,308	60
3xxx	權益總計		348,748	68	383,043	66	576,30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54	100	$ 578,492	100	$ 957,8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 [illegible]　　經理人：陳沅 [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61,769	100	$ 62,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廿一)、七	(64,522)	(104)	(41,573)	(67)
5900	營業毛(損)利		(2,753)	(4)	20,885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34,872)	(56)	(9,635)	(15)
6200	管理費用		(12,134)	(20)	(9,8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	(2)	(1,97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	—	41	—
	營業費用合計		(48,237)	(78)	(21,403)	(34)
6900	營業淨損		(50,990)	(82)	(5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0	—	5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623	27	(4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8)	—	(1,4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95	27	(1,367)	(2)
7900	稅前淨損		(34,295)	(55)	(1,8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	—	—	—
8000	本期淨損		(34,295)	(55)	$ (1,88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95)	(55)	$ (1,885)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295)	(55)	$ (1,88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95)	(55)	$ (1,885)	(3)
	每股虧損(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1)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illegible]　　經理人：陳 沅 [illegible]　　會計主管：周 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2,625	$ —	$ 577,9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7	—	24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6,012	79,309	—	2,872	—	578,193
本期淨損	—	—	—	(1,885)	—	(1,885)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	$ 987	$ —	$ 576,30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本期淨損	—	—	—	(34,295)	—	(34,295)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66,948)	$ (59,888)	$ 348,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沅　勝　　經理人：陳　沅　勝　　會計主管：周　家　[illegible]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295)	$ (1,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9	116
攤銷費用	4,853	1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028)	440
利息費用	98	1,475
利息收入	(36)	(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3	(1,823)
合約資產	534	—
應收票據	(6,278)	—
應收帳款	39,158	28,696
其他應收款	2,202	568
存　　貨	(8,041)	(620)
預付款項	(6,813)	(1,059)
其他流動資產	1,754	(2,132)
合約負債	(313)	419
應付票據	(13,382)	2,061
應付帳款	(31,236)	(37,372)
其他應付款	(28,141)	(5,186)
其他流動負債	99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963)	(16,589)
收取之利息	90	470
支付之利息	(27)	(1,476)
支付之所得稅	(6)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06)	(17,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9)	1,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	1,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	(3,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80	(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33)	(18,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6	59,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13	$ 40,3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沅樑　　經理人：陳沅樑　　會計主管：周家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4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 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312	$ 10,312
預付款項	11,513	(311)	11,202
資產影響總計	$ 11,513	$ 10,001	$ 21,51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	10,001	10,001
負債影響總計	$ —	$ 10,001	$ 10,001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 IAS 17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2.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 IAS 17 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82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6,480
減：短期租賃之豁免		(1,67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 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0,622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	10,00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說明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重大限制：無。

(四)租　　賃

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45	$ 245	$ 2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668	78,801	40,106
合　　計	$ 37,913	$ 79,046	$ 40,32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835	$ 52,400	$ 30,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4,289 仟元及 251 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00	$ 3,100	$ 193,100
利率區間	0.64%～1.035%	0.64%～1.035%	0.64%～1.035%

(四)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280	$ 2	$ —
減：備抵損失	(1)	—	—
淨　　額	$ 6,279	$ 2	$ —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617	$ 115,775	$ 56,456
減：備抵損失	(13)	(46)	(20)
淨　　額	$ 76,604	$ 115,729	$ 56,436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9%	0.0169%	0.0189%	0.0210%	0.0230%	
總帳面金額	$ 46,717	$ 4,503	$ 29,636	$ 1,985	$ 56	$ 82,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1)	(6)	—	—	(14)
攤銷後成本	$ 46,710	$ 4,502	$ 29,630	$ 1,985	$ 56	$ 82,8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87%	0.0440%	0.0493%	0.0546%	0.0598%	
總帳面金額	$ 98,805	$ 6,773	$ 5,014	$ 5,087	$ 98	$ 115,7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	(3)	(2)	(3)	—	(46)
攤銷後成本	$ 98,767	$ 6,770	$ 5,012	$ 5,084	$ 98	$ 115,731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6%	0.037%	0.039%	0.041%	0.043%	
總帳面金額	$ 39,085	$ 8,481	$ 5,440	$ 3,009	$ 441	$ 56,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3)	(2)	(1)	—	(20)
攤銷後成本	$ 39,071	$ 8,478	$ 5,438	$ 3,008	$ 441	$ 56,436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4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	(33)
期末餘額	$ 1	$ 1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3)
期末餘額	$ —	$ 20

(五)存　　貨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2,115	$ 4,099	$ 7,5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4)	(464)	(464)
小　　計	11,651	3,635	7,076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114,5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983)	(16,983)	—
小　　計	97,534	97,534	114,517
合　　計	$ 109,185	$ 101,169	$ 121,593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763 仟元及 40,166 仟元。

2.合併公司持有之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之淨變現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於各資產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淨變現價值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分別依市場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決定。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16,983 仟元。

3.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2,169	$ —	$ —	$ —	$ 2,169
運輸設備	15,147	—	(7,381)	—	7,766
辦公設備	2,037	—	—	—	2,037
租賃改良	7,805	—	—	—	7,805
小計	27,158	—	(7,381)	—	19,777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209	136	—	—	345
運輸設備	1,026	323	(359)	—	990
辦公設備	56	85	—	—	141
租賃改良	192	488	—	—	680
小計	1,483	1,032	(359)	—	2,156
淨額	$ 25,675	$ (1,032)	$ (7,022)	$ —	$ 17,621

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1,084	$ —	$ —	$ —	$ 1,084
運輸設備	1,150	—	—	—	1,150
小計	2,234	—	—	—	2,234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864	68	—	—	932
運輸設備	32	48	—	—	80
小計	896	116	—	—	1,012
淨額	$ 1,338	$ (116)	$ —	$ —	$ 1,22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405	$ 907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增添之使用權資產。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457
非 流 動	$ 5,97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1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4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66,952	$ —	$ —	$ —	$ 466,952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並採加權平均率推算而得。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70,641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簽訂台北市文湖區土地買賣契約，原始買入總價款 435,060 仟元，並加計取得土地相關之仲介費、規費及借款利息資本化等合計 31,892 仟元，土地總成本共計 466,952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累積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15.03%，為對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共計 435,064 仟元，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過戶完成。

3.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線上遊戲權利金	$ 76,190	$ —	$ —	$ —	$ 76,190
累計攤銷					
線上遊戲權利金	4,761	4,762	—	—	9,523
淨　　額	$ 71,429	$ (4,762)	$ —	$ —	$ 66,667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線上遊戲權利金	2 至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4,762

(十)短期借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	$ 21,000
銀行擔保借款	14,000	－	304,000
合　　計	$ 34,000	$ －	$ 325,000
利率區間	1.50%～1.75%	－%	1.62%～1.8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289	$ 15,356	$ 2,548
應付帳款	49,009	80,245	39,561
合　　計	$ 51,298	$ 95,601	$ 42,109

1. 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 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49	$ 10,745	$ 5,01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963	2,150	1,866
應付廣告費	2,352	25,955	—
應付勞務費	985	742	1,019
應付設備款	—	4,237	—
銷項稅額	1,400	—	1,311
其　　他	2,425	3,098	3,415
合　　計	$ 14,574	$ 46,927	$ 12,626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促銷佣金及贈品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6 仟元及 803 仟元。

(十四)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6,012	$ 496,012	$ 496,01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309	$ 79,309	$ 79,309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及資本公積 79,309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外，餘不擬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	1,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1,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買回價格每股 55 元至 80 元之間。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執行完畢，買回股份計 1,000 仟股，金額共計 59,888 仟元。

(十五)每股虧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71)	$ (0.0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34,295)	$ (1,88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601	49,60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 (0.04)

民國 107 年第一季因潛在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六)營業收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7,872	$ 46,029
技術服務收入	12,735	15,658
線上遊戲收入	965	—
佣金收入	83	80
權利金收入	114	—
	61,769	61,767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	691
合　　計	$ 61,769	$ 62,458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1.合約餘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76,604	$ 115,729	$ 56,436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體	$ 2,250	$ 2,784	$ －
減：備抵損失	－	(1)	－
合　　計	$ 2,250	$ 2,783	$ －
合約資產－非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體	$ －	$ －	$ 4,913
減：備抵損失	－	－	(2)
合　　計	$ －	$ －	$ 4,911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	$ 607	$ 841	$ 751
遊戲權利金	21,105	19,169	－
線上遊戲收入	271	236	－
	21,983	20,246	751
合約負債－非流動			
系統維護服務	－	－	405
遊戲權利金	29,898	31,948	－
	29,898	31,948	405
合　　計	$ 51,881	$ 52,194	$ 1,156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9	$ 741	$ 4,283
非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319

合併公司履行合約成本之說明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十七)營業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商品銷售成本	$ 29,763	$ 28,998
技術服務成本	12,086	12,575
線上遊戲成本	8,934	—
有價證券出售淨損失	13,739	—
合　　計	$ 64,522	$ 41,573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8,028	$ (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3)	—
外幣兌換損失	(2)	(2)
合　　計	$ 16,623	$ (442)

(十九)財務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	$ 1,475
租賃負債	46	—
合　　計	$ 98	$ 1,475

(二十)所 得 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5 年度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6,227	$ 16,227
勞健保費用	—	1,694	1,694
退休金費用	—	886	8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3	1,953
折舊費用	—	1,939	1,939
攤銷費用	4,762	91	4,853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	$ 14,933	$ 15,244
勞健保費用	35	1,562	1,597
退休金費用	19	784	8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4	254
折舊費用	—	116	116
攤銷費用	—	119	119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2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0%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當期增添	$ —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37	—
本期支付現金	$ 4,237	$ —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13	$ 79,046	$ 40,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35	52,400	30,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	3,100	193,100
合約資產(含非流動)	2,250	2,783	4,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883	115,731	56,436
其他應收款	2,428	4,561	162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33,419	32,553	29,61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000	—	3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98	95,601	42,109
其他應付款	14,574	46,927	12,626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1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期無重大變化，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1)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仟元及 30 仟元。

(2)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55%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	$ —	$ —	$ —	$ 34,000
短期借款(利息)	277	—	—	—	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98	—	—	—	51,298
其他應付款	14,574	—	—	—	14,57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598	5,014	1,080	—	9,692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 103,847	$ 5,014	$ 1,080	$ —	$ 109,9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601	$ —	$ —	$ —	$ 95,601
其他應付款	46,927	—	—	—	46,927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 142,628	$ —	$ —	$ —	$ 142,628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000	$ —	$ —	$ —	$ 325,000
短期借款(利息)	605	—	—	—	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09	—	—	—	42,109
其他應付款	12,626	—	—	—	12,626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 380,440	$ —	$ —	$ —	$ 380,440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35	$ —	$ —	$ 50,8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00	$ —	$ —	$ 52,400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95	$ —	$ —	$ 30,09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太普高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民國 107 年 6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	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	其他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太普高公司	$ 114	$ —

2.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樂磚公司	$ 4,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每月支付營運委託費用，共計 1,400 仟元(含稅)，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支付之維運費為 4,000 仟元(未稅)。

3.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放縱公司	$ 76,190	$ 76,19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80,000 仟元(含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遊戲軟體，該預付開發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未稅金額 76,190 仟元)。放縱公司為擔保履行上述之遊戲開發協議，由其負責人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另放縱公司亦提供其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地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28,000 仟元之擔保品。

4.合約負債－遊戲權利金

流　　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太普高公司	$ 21,105	$ 19,169	$ －

非 流 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太普高公司	$ 29,898	$ 31,94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54,000 仟元(含稅)將本公司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授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 3 年(即自民國 107 年 9 月至民國 110 年 8 月止)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仟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仟元，本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仟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權利金餘額(表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合約負債－非流動)為 51,003 仟元及 51,117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746	$ 2,079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 －	$ 97,534	$ 114,517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97,534	－	－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	466,952
合計		$ 97,534	$ 97,534	$ 581,4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8,594 仟元、8,838 仟元及 8,518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書，履行合約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惟金豐公司認為本公司未履行合約義務，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支付 6,000 仟元及截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案件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第二次開庭續審，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決，判決結果金豐公司敗訴，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此案件本公司業已經評估並未產生額外重大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分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依該等契約合併公司以 50,000 仟元(未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之權利，並同時以 10,000 仟元(未稅)委託樂磚公司進行遊戲監製、行銷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依據契約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分別支付放縱公司 10,500 仟元(含稅)及樂磚公司 5,250 仟元(含稅)。

(二)合併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依該契約合併公司以 153,125 仟元(未稅)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2 款自製遊戲、3 款合作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截至報告書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依契約規定支付第一期款項 30,125 仟元。

十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簽訂「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委外轉換暨維護案」，雙方因合約履行爭議，自來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將本公司違約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申訴，因該案件正進行申訴程序，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尚未作出審議判斷，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軟體服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資訊	投資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61,769	$ —	$ —	$ 61,769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37,029)	2,734	—	(34,295)
部門資產	347,368	163,386	—	510,754
部門負債	161,838	168	—	162,006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61,767	$ 691	$ —	$ 62,45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885)	—	—	(1,885)
部門資產	585,103	372,767	—	957,870
部門負債	381,339	223	—	381,56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9)
													名稱	價值		
1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	$ 5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65,050	$ 65,0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100%為限；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60%為限。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3	$ 65,050	$ 60,000	$ 60,000	$ 14,000	$ 60,000	36.89	$ 81,313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A.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力旺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440	—	6,440	
	股票	和勤精機(股)公司	—	〃	1,300	44,395	—	44,395	
	股票	彩煇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2,374	$ (2)	$ (2)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331,132	331,132	20,000	100.00	162,626	2,732	2,732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782	(4)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